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ONIC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SKILL CHINA LIMITED

華能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1) 建議股本重組；

(2) 建議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

(3) 建議認購新股份及申請授出清洗豁免；

及

(4) 恢復買賣公司股份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華能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Quam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建議。作為股本重組之一部分及根據建議股本削減，透過註銷每股現有股份實繳股本港幣0.099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港幣0.10元削減至港幣0.001元；而根據建議股份合併，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0.010元之股份。

建議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集團重組建議，其將涉及(其中包括)為實行債權人計劃而將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保留附屬公司除外)轉讓予計劃公司。預期於集團重組完成後，集團將包括公司及主要從事機頂盒生產及當地銷售之保留附屬公司，而計劃附屬公司將由計劃公司持有。

公司已就以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項下計劃安排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條項下計劃安排方式重組其所有債項及實際及或然負債，與其債權人(包括銀行)展開磋商，以使(i)所有債權人解除、免除及豁免彼等對公司提出的所有申索、彼等持有由任何保留附屬公司作出之任何擔保或對任何保留附屬公司提出之申索；及(ii)計劃公司將代公司承受及承擔所有申索之負債，惟於各情況下均按有限追索權(最多以扣除所有費用及開支後彼等所平均分佔之計劃公司可變現資產淨值為限)基準及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根據債權人計劃，公司將就債權人計劃向計劃公司支付認購價，認購人則將向計劃公司轉讓期權股份，而認購人與計劃公司將訂立認沽期權協議，據此，認購人將向計劃公司授出一項認沽期權，可以代價港幣40,000,000元向認購人售回期權股份，有關權利可於緊隨生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五個營業日內隨時一次過行使；而計劃公司則就任何建議出售之全部或部分期權股份授予認購人優先購買權，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

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管理人有權(其中包括)，於管理人合理決定之期間內，以其合理決定之方式變現計劃公司之資產，並就債權人獲接納之申索向債權人平均分派計劃公司收訖之任何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支付有關附屬公司之負債後計劃附屬公司變現或清盤及變現或持有期權股份所收訖資金。債權人計劃之詳細條款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認購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公司、認購人及蘇博士(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930,943,165股認購股份，而認購人則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該批股份。

於完成時及於認購人向計劃公司轉讓期權股份後，一致行動集團將擁有867,469,767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2.0%，而倘不獲授清洗豁免，此將導致一致行動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股份(並非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認購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如獲授出，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告作實。

完成股本重組、集團重組及認購，以及債權人計劃生效乃互為條件。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創金利與認購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向創金利(為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中一間保留附屬公司)提供本金額港幣40,000,000元之融資。在任何及所有貸款獲全數償還及解除前，認購人將享有(a)根據股份抵押以創金利之100%股權作出之抵押；及(b)根據債權證以創金利資產作出之固定及浮動抵押。

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集團重組、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股本重組、集團重組、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本重組、集團重組、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公司將於稍後時間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另行發表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於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集團重組、債權人計劃、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詳情、集團財務資料、於完成時保留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本重組、集團重組、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分別發出之推薦意見及建議，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公司須於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就(其中包括)建議認購事項(涉及認購人申請清洗豁免)向股東寄發通函。由於通函將載有集團之財務資料及保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

財務報表，故預期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該等財務資料。因此，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遲寄發公司通函之最後限期。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恢復買賣股份

應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本公告發表。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

提示

務請股東及投資者留意，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能達致完成，故此，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1. 建議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

根據建議股本削減，透過註銷每股現有股份實繳股本港幣0.099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港幣0.10元削減至港幣0.001元。

根據建議股份拆細，各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股份。

根據建議股份合併，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0.010元之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但於股本重組前，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而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港幣105,788,996.20元，分為1,057,889,962股股份。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公司法定股本將為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0元之股份，而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減至約港幣1,057,889.96元，分為105,788,996股每股面值港幣0.010元之股份。股份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地位。

1.1 進行股本重組之原因

股本重組將有助公司在未來可透過發行新股份而進行集資活動。現時，現有股份之面值為港幣0.10元，換言之，新股份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港幣0.10元。鑑於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按股份之最低發行價發行股份乃屬不切實際，而除非能把價格定於遠低於每股股份港幣0.10元之水平，否則公司將無法籌集任何股本資金。

務請股東注意，公司毋須因股份之面值削減至港幣0.01元而按該價格發行新股份。董事將繼續在符合股東利益之前提下致力為股份取得最佳可行發行價。股本重組將盡量提高公司未來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集資活動之靈活彈性。

股本削減乃促使認購協議得以進行所必需者。有關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3.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一節。認購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股本重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連同其他決議案，股本重組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須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之外，全面及徹底進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以任何方式改變公司及集團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管理層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利。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對公司股本之影響，即於股本重組完成前及完成後：

	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重組後
面值	港幣0.10元	港幣0.010元
法定股本	港幣300,000,000元， 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港幣300,000,000元， 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港幣105,788,996.20元， 分為1,057,889,962股股份	港幣1,057,889.96元， 分為105,788,996股股份

1.3 股本重組後之股份地位

股份於股本重組後彼此在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且將享有相同地位，而股本重組亦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1.4 股本重組之條件

進行股本重組及股份上市須待包括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2)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指令之正式副本及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詳情之會議記錄；
- (3) 遵守法院附加之任何條件；及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生效時之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在上文所述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及股份上市將會生效。

公司在適當時將另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安排。

2. 建議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

2.1 建議集團重組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集團重組建議，其將涉及下列主要安排：

- (i) 為實行債權人計劃而向計劃公司轉讓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保留附屬公司除外)；
- (ii) 計劃附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公司出讓任何保留附屬公司欠負之所有及任何實際或或然債項；

(iii) 公司及保留附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計劃公司出讓任何計劃附屬公司欠負之所有及任何實際或或然債項；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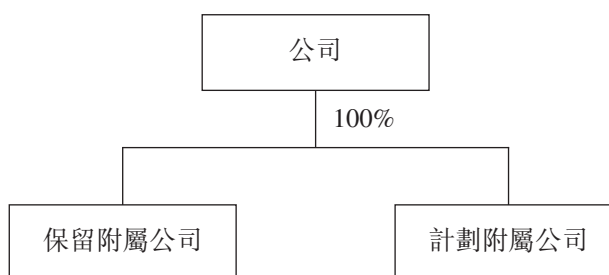
(iv) 公司向計劃公司支付認購價以最終分派予債權人。

預期於集團重組完成後，集團將包括公司及主要從事機頂盒生產及當地銷售之保留附屬公司，而計劃附屬公司將由計劃公司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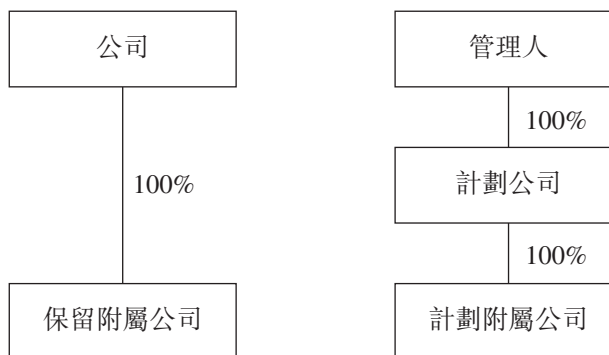
董事會認為，於緊隨集團重組完成後，集團將具備足夠業務及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維持股份繼續上市。

2.2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集團重組完成後之建議公司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集團重組完成後：



2.3 建議債權人計劃

公司已就以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項下計劃安排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條項下計劃安排方式重組其所有債項以及實際及或然負債，與其債權人(包括銀行)展開磋商，以使：

- (i) 所有債權人解除、免除及豁免彼等對公司提出的所有申索、彼等持有由任何保留附屬公司作出之任何擔保或對任何保留附屬公司提出之申索；及
- (ii) 計劃公司將代公司承受及承擔所有申索之負債，惟於各情況下均按有限追索權基準(最多以扣除所有費用及開支後彼等所平均分佔之計劃公司可變現資產淨值為限)及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上述事項須待及將於下列各項最遲一項發生時自動生效：

- (i) 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收訖認購價；
- (ii) 公司就債權人計劃向計劃公司支付認購價；
- (iii) 公司就債權人計劃向計劃公司轉讓(或促使轉讓)所有計劃附屬公司；
- (iv) 計劃附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公司出讓任何保留附屬公司欠負之所有及任何實際或或然債項；
- (v) 公司及保留附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計劃公司出讓任何計劃附屬公司欠負之所有及任何實際或或然債項；
- (vi) 認購人就債權人計劃向計劃公司轉讓期權股份全部實益所有權；及
- (vii) 認購人與計劃公司訂立認沽期權協議(據此，認購人將向計劃公司授出一項認沽期權，可以代價港幣40,000,000元)向認購人售回期權股份，有關權利可於緊隨生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五個營業日內隨時一次過行使；而計劃公司則就任何建議出售之全部或部分期權股份授予認購人優先購買權，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且協議成為無條件。

債權人計劃生效後，管理人有權(其中包括)，於管理人合理決定之期間內，以其合理決定之方式變現計劃公司之資產，並就債權人獲接納之申索向債權人平均分派計劃公司收訖之任何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支付有關附屬公司之負債後計劃附屬公司變現或清盤及變現或持有期權股份所收訖資金。

債權人計劃之詳細條款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為債權人計劃獲批准，詳情載於下文「3.6先決條件」分節。

敬希股東及投資者垂注，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與債權人並未就債權人計劃訂立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具約束力或不具約束力之協議。

2.4 進行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之原因

誠如二零零九年中報所述，集團繼續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陰霾影響。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的銷售下跌，特別是對歐美市場之出口銷售急跌82%，加上信貸緊縮，令營運資金壓力增加。此外，美國政府停止對消費者購買數碼機頂盒提供補貼，此舉進一步打擊市場上機頂盒的銷情。集團已決定整合及簡化其業務並縮減營運，特別是出口銷售方面，以改善集團的財務問題。誠如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為進一步降低集團之成本及減少虧損，集團已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暫停位於中國企石廠房及塘夏部分廠房之運作。由於集團現金流量出現沉重壓力，集團已延遲向集團若干工人及僱員支付薪金。

雖然公司現時正在與其往來銀行磋商有關暫緩償還集團之銀行信貸，藉此改善集團之整體流動現金狀況之可能性，然而，公司亦曾考慮是否有需要進行集資活動，即時舒緩集團面對之流動資金問題。經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之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而公司有意透過債權人計劃重組公司之現有債項。

董事會認為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將有助集團正式及有秩序地處理債務，而就公司而言，此舉亦可解除及清償公司所有債項以及實際及或然負債，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

3.1 發行人

公司

3.2 認購人

華能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任何董事、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與彼等亦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佈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概無持有任何現有股份。

3.3 保證人

蘇博士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保證(其中包括)認購人妥善及準時實行、履行及遵守認購協議項下可能隨時規定須予履行之所有實際或或然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支付：(a)任何到期、欠付及應付之款項；及/或(b)認購人就公司之利益履行或嘗試履行有關責任而合理產生之法律及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統稱「保證責任」)，並同意於保證責任在任何時間或不時未有根據認購協議悉數履行之情況下，按要求即時履行到期、欠付或應付之保證責任。

3.4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港幣80,000,000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930,943,16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0元之認購股份(為股本重組完成後之股份)，而認購人則有條件同意認購該批股份。

於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以及認購人向計劃公司轉讓期權股份而出現之變動，載於下文「6. 公司股權結構」一節。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3.5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港幣0.0859元，較：

- 股份按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169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港幣1.69元折讓約94.9%；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59元計算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59元折讓約94.6%；及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419元計算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419元折讓約93.9%。

公司就認購股份將予收取之估計淨價約為每股港幣0.0859元。

認購價乃由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重大未經審核毛損及虧損淨額；
- 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 集團近期精簡業務及現金流量之壓力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
- 市況持續轉壞；
- 急切需要履行公司之財務責任；及
- 集團業務前景及其業務前景之不明朗因素。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會發表意見)認為，縱然認購價每股約港幣0.0859元較股份近期成交價折讓超過90%，惟認購價乃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達致。

3.6 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成立：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股本重組決議案；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認購決議案；
- (3) 清洗豁免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論無條件或於公司及認購人均無合理反對之條件所規限下)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執行人員向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授出清洗豁免；
- (6) 法院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批准債權人計劃所頒布指令之正式副本已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條例就批准債權人計劃所頒布指令之正式副本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7) 有關集團重組之決議案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如需要)，而集團重組已根據認購協議所載重組摘要之一般條款完成；
- (8) 股份於完成時及之前所有時間維持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任何不超過10個連續交易日(或認購人可能書面接納之較長期間)之暫停買賣或因聯交所及證監會審批有關認購協議之公佈而暫停買賣除外；
- (9)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無被廢除或撤回，而公司於完成前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通知表示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於完成後任何時間遭撤回；
- (10) 取得就訂立認購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而言屬必需之一切政府、監管及企業授權及批准，且有關授權及批准屬有效；及

(11) 任何保留附屬公司於完成時之財務狀況、業務或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給予之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無誤，惟於各情況下不包括已披露者。

第(1)、(2)、(4)、(6)及(7)項先決條件不可豁免，而第(3)、(5)、(8)、(9)、(10)及(11)項先決條件則可於任何時間由認購人透過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部分豁免。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倘若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除非訂約各方已書面同意，否則認購協議將會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與(i)於該等終止前產生之責任、協議及負債(包括於該等終止前因認購協議相關條款所述聲明、保證及承諾而產生之負債)；及(ii)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任何責任有關者除外。

倘認購人豁免上文第(3)及(5)項先決條件並選擇繼續進行認購事項，認購人將遵守收購守則項下所有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須待(其中包括)認購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認購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支付全面收購建議一旦獲全數接納所需資金後，方可作實)，並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尚未決定會否在不獲授清洗豁免之情況下進行認購事項。

3.7 認購人於完成時提供之營運資金

於完成時，認購人將向創金利提供本金總額為港幣30,000,000元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

3.8 完成

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及認購人責任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認購協議將於該時或於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完成。

3.9 保管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認購人、保管人與Success Forever訂立保管協議，據此，Success Forever同意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根據保管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於各項條件規限下將618,492,476股股份(相當於其在公司之全部股權)交由保管人保管。只要Success Forever仍為有關保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保管協議項下所有規定均不應詮釋為足以影響Success Forever有權享有保管股份附帶之任何投票權、股息及其他權利以及利益。保管協議將於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限終止：(i)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香港時間)；(ii)認購協議終止；及(iii)保管證券全數撥回Success Forever當日。

3.10 託管協議

就認購事項而言，認購人已同意支付合共港幣10,000,000元作為誠意金，用以支付因實行認購協議所載重組建議而將會產生之專業費用。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認購人、公司及託管代理訂立託管協議，據此，託管代理將開立託管賬戶並會將為數港幣10,000,000元之誠意金存入上述託管賬戶，且同意代認購人實益持有託管賬戶不時之進賬總額，以及有關款項所附一切權利。在上述託管賬戶之進賬達致足夠資金之情況下，託管代理將於收訖認購人與公司所發出載有聯合書面指示之不可撤回通知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五(5)個營業日)將特定金額轉撥至通知指定之賬戶，以支付認購協議項下產生之專業費用。

簽立託管協議及託管代理收訖為數港幣10,000,000元之誠意金後，公司承諾於(a)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香港時間)；或(b)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前，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機會磋商投資於集團、重組尚未清還債務及/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之條款。

3.11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

誠如上文「2.4進行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之原因」分節所述，集團繼續受全球金融危機之陰霾影響。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額，特別是對歐美市場之出口銷售急跌82%，加上信貸緊縮，令營運資金壓力增加。此外，美國政府停止對消費者購買數碼機頂盒提供補貼，此舉進一步打擊市場上機頂盒的銷情。

儘管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成交價大幅折讓，而且現有股東之股權將因完成而遭大幅攤薄，惟董事經計及(i)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重大未經審核毛損及虧損淨額以及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ii)市況持續轉壞；(iii)急切需要履行公司之財務責任；及(iv)集團業務前景及其業務前景之不明朗因素後，認為認購事項將為公司提供有效集資途徑，使其得以適時償還部分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同時擴大公司之股本及股東基礎。認購事項除可加強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拓闊其股本基礎外，認購人各成員於大中華地區各行各業之豐富行業及財務專業知識以及強大業務網絡，亦被視為可與公司現有管理層之經驗發揮相輔相成作用。有關認購人各成員公司之背景及專業知識詳情，載於下文「8.有關公司及認購人之資料」一節。

有鑑於認購人各成員之豐富專業知識以及大中華地區業務網絡，預期引進認購人可加強公司營運及財務管理，並於日後開拓更多商機，從而為公司長期業務發展帶來好處。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會發表意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認購協議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

3.12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認購協議，公司將就債權人計劃向計劃公司支付認購價。

3.13 申請上市

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3.14 清洗豁免

於完成時及認購人向計劃公司轉讓期權股份後，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2.0%，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此舉將導致一致行動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認購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如獲授出，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作實。

4.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之貸款協議

4.1 借款人

創金利

4.2 放款人

認購人

4.3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在貸款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人同意向創金利(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保留附屬公司之一)提供本金額為港幣40,000,000元之融資。

認購人已於認購協議、股份抵押、債權證、保管協議及託管協議簽立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貸款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向集團提供一次過墊款融資。

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結餘連同其任何已累計但未支付之利息，將於借款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到期及全數償還。

4.4 利息

貸款須按年息率2厘計息，並於借款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支付。

倘根據上述應計任何利息已到期但尚未支付，將就未償還貸款之本金額按年息率4厘支付拖欠溢價。

4.5 抵押

直至任何及所有貸款獲償還及解除之前，認購人將享有：

- (a) 以創金利全部股權提供之股份抵押；及
- (b) 根據債權證以創金利資產提供之固定及浮動抵押。

5. 建議發行酬金股份

新百利為公司就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及清洗豁免之財務顧問。經考慮公司之財務狀況後，公司與新百利已協定，新百利收取之部分專業費用可於完成時透過發行最多相當於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擴大之公司股本2%償付。

於本公佈日期，新百利概無於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於獲發行酬金股份後，新百利將於21,157,7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完成時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擴大之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

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自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授出以來尚未獲使用，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21,157,799股股份(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酬金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酬金股份上市及買賣。

6. 公司股權結構

於本公佈日期，公司共有1,057,889,962股已發行股份，另有根據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37,905,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附帶任何轉換或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下表載列公司現有股權結構及其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以及認購人向計劃公司轉讓期權股份之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 以及認購人向計劃公司 轉讓期權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一致行動集團	—	—	867,469,767	82.00
計劃公司	—	—	63,473,398	6.00
Success Forever (附註1)	618,492,476	58.46	61,849,247	5.85
新百利	—	—	21,157,799	2.00
公眾人士	<u>439,397,486</u>	<u>41.54</u>	<u>43,939,748</u>	<u>4.15</u>
合計	<u>1,057,889,962</u>	<u>100.00</u>	<u>1,057,889,959</u>	<u>100.00</u>

附註：

1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凌先生實益擁有。

誠如以上股權表所示，除訂立認購協議外，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於完成之時及認購人向計劃公司轉讓期權股份之後，一致行動集團將於867,469,7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2.0%。為確保於緊隨完成後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將不少於25%，認購人將努力物色與認購人及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投資者，以認購足以恢復最低25%公眾持股量之股份數目。公司將就認購人及公司所採取措施取得任何進展刊發進一步公佈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

7. 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認購事項以及公司、Success Forever及S.M. Centerus Renewable Energy Limited就按代價每股約港幣0.155元認購合共210,0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誠如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終止)外,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概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8. 有關公司及認購人之資料

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之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集團於中國石排設有其生產業務,以生產及於當地銷售集團之產品,包括機頂盒。

華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認購人由華偉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偉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i)蘇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合益有限公司擁有59.5%權益;(ii)戈張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駿惠有限公司擁有39.5%權益;及(iii)陳維端先生家族信託(陳維端先生為受益人之一)全資擁有之公司展鴻有限公司擁有1%權益。華偉集團有限公司、合益有限公司、駿惠有限公司及展鴻有限公司各自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彼等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認購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蘇博士、戈先生及陳先生。除本公告所述訂立之各項協議外,認購人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亦無擁有其他資產。

蘇博士現為深圳超多維光電子有限公司主席,並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董事。蘇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葡萄牙共和國駐香港名譽領事,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諮詢委員會委員。

戈先生為三維自動立體技術之先驅。彼於二零零五年成功在中國展開其自設獨立三維顯示高新科技研究及開發業務。戈先生於深圳超多維光電子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七年註冊成立後一直為其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中國認可之「軟件及高新科技企業」。開始三維科技研究及開發業務前,戈先生專門從事軟件科技及知識產權工作。彼在國際科技業務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

陳先生於財經界，尤其核數及稅務方面累積逾29年經驗。彼為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陳先生現任廣州市政協委員會委員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會成員，並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訂立認購協議外，概無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曾買賣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於本公佈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借入或借出公司之有關證券。認購人亦已確認，概無(i)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有關股份且可能對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構成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經由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進行)；及(ii)有關其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人所訂立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不包括「3.6先決條件」分節所列明者)及／或清洗豁免之情況之協定或安排。

9. 認購人對集團之意向

認購人之意向為於完成後保留集團將繼續進行其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之現有主要業務，惟須待公司、其債權人及認購人落實債權人計劃，方告作實。認購人將詳細審閱保留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以為保留集團制訂長遠策略及探索其他業務或投資商機，以增進其日後業務發展及鞏固其收益基礎。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並無任何具體計劃，向保留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公司於完成後收購或出售日常業務以外之任何資產。日後任何收購或出售保留集團之資產或業務(如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倘適用)。保留集團將繼續尋求新業務商機，以改善其盈利及業務前景，倘有合適商機出現，或會開拓其他業務。

10. 公司及保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完成時，認購人可委任董事(惟須獲聯交所接納)，並可要求公司促使任何現任董事呈辭，而在各情況下將於完成日期生效，致使認購人指定之新任董事將構成全部

或大部分董事數目。任何有關董事會成員變動之安排，將在符合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有關規定之情況下進行。

11. 維持公司上市地位

認購人之意向為公司於完成後將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倘於完成時少於25%之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認購人、現任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各自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完成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人士將持有不少於25%之股份。

倘公司仍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聯交所將密切監察公司日後一切資產收購及出售活動。公司進行之任何資產收購或出售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建議交易不論大小，聯交所均可酌情要求公司向股東發出公佈及／或通函，尤其是當有關交易偏離公司之主要業務時。聯交所亦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將公司一連串資產收購合併計算，而任何有關收購可能導致公司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須受上市規則所載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所規限。

12. 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集團重組、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股本重組、集團重組、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本重組、集團重組、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公司將於稍後時間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另行發表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於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集團重組、債權人計劃、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詳情、集團財務資料、於完成時之保留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本重組、集團重組、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分別發出之推薦意見及建議，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公司須於公佈日期後21日內(即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就(其中包括)建議認購事項(涉及認購人申請清洗豁免)向股東寄發通函。由於通函將載有集團之財務資料及保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故預期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該等財務資料。因此，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遲寄發公司通函之限期。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完成股本重組、集團重組及認購事項以及債權人計劃生效乃互為條件。

於本公佈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現有股份。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集團於完成前不得收購或出售任何股份，因此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成員將不能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就股本重組、集團重組及認購協議之決議案須經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為免生疑，凌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均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股本重組、集團重組及認購協議之決議案表決。只有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表決。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倘有任何身為股東之債權人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有關股份，則據集團重組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構成一項特別交易須經執行人員同意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有關債權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於本公佈日期，公司仍正就是否有任何債權人實益擁有任何股份進行查詢。倘據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收購守則項下之特別交易，則即將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將按照有關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及5(倘適用))編製，並包括一切有關披露事宜。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

13. 恢復買賣公司股份

應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本公佈發表。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

務請股東及投資者留意，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能達致完成，故此，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14.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之規定，公司之聯繫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作出披露。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且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則。然而，假如在任何七日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港幣1,000,000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披露本身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總值。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詢，中介人必須予以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份。

公司之聯繫人士及認購人於買賣公司之任何證券時務請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各自作出買賣披露。

15.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管理人」	指	就債權人計劃將獲具司法管轄權法院批准之管理人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開放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股本削減」	指	根據股本重組，透過註銷每股現有股份之實繳股本港幣0.099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港幣0.10元減至港幣0.001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佈「1.建議股本重組」一節所界定者
「股本重組決議案」	指	供股東考慮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版)

「申索」	指	公司之任何債項、負債或債務，不論是已知或未知、現時或未來、確定或不確定、已算定或未算定，包括(並不限於)欠債及須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之法律責任；任何法例或法令項下之法律責任；因違反信託而負有之任何法律責任；任何合約、侵權法或委託保管下之法律責任；以及因須作出復歸而產生之任何法律責任，可接納作為根據公司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將公司強制清盤之證據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公司」或「發行人」	指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協議先決條件於認購協議所載須由各方履行之責任獲達成或豁免之日期，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議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一致行動集團」	指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債權人計劃」	指	本公佈「2.3建議債權人計劃」分節所界定者
「債權人」	指	公司須向其承擔申索之人士，優先債權人及認購人除外
「保管人」	指	威陞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保管股份之保管人

「保管證券」	指	保管股份連同保管股份之股票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擁有權憑證
「保管股份」	指	(a)根據保管協議之條款Success Forever須存放於保管人之618,492,476股股份；及(b)公司經參考緊接因儲備或股份溢價資本化、其股份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而產生，或因業務合併或分拆而產生有關發行前，保管人持有之保管股份數目而發行之所有股份、權利或其他權益
「保管協議」	指	保管人、認購人與Success Forever就保管保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保管協議
「債權證」	指	創金利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所訂立以認購人為受益人之債權證契據，以創金利名下資產提供固定及浮動抵押
「董事」	指	公司之董事
「蘇博士」	指	蘇樹輝博士，認購人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生效日期」	指	債權人計劃生效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託管代理」	指	Rays Chan & Co.，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根據託管協議之託管代理
「託管協議」	指	託管代理、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人支付誠意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託管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融資」	指	根據貸款協議向集團提供本金額港幣4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尋求發行最多21,157,799股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
「創金利」	指	創金利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其中一間保留附屬公司
「集團」	指	於集團重組完成前之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本公佈「2.1 建議集團重組」分節所界定者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i)凌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ii)一致行動集團；及(iii)涉及認購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即簽訂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按照貸款協議於融資項下不時尚未償還、結欠及／或應付予認購人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創金利作為借款人與認購人作為放款人就墊付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貸款協議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立創業板(「創業板」)前營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營運並與創業板並行營運。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凌先生」	指	凌少文先生，董事、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
「期權股份」	指	63,473,398股股份，相當於公司經擴大股本約6.0%，將由認購人持有以根據債權人計劃轉讓予計劃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債權人」	指	提出申索之公司債權人，而有關申索在根據公司條例第265條於香港清盤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141條於開曼群島清盤時享有優先權
「酬金股份」	指	21,157,799股股份，相當於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將向新百利發行作為支付專業費用

「該等決議案」	指	將由股東或(如適用)獨立股東考慮之各項決議案，乃落實執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必須者，包括：
		(1) 股本重組決議案；
		(2) 批准集團重組；
		(3) 認購決議案；及
		(4) 清洗豁免決議案。
「保留集團」	指	公司及保留附屬公司
「保留附屬公司」	指	由Tonic Electronic (B.V.I.) Limited、Tonic Marketing Limited、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創金利有限公司及東莞悅金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組成之一組附屬公司
「計劃文件」	指	將由公司就債權人計劃刊發之計劃文件
「計劃附屬公司」	指	公司之附屬公司，保留附屬公司除外
「計劃公司」	指	純粹為執行債權人計劃而根據香港法例將註冊成立之特殊用途公司，由管理人全資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抵押」	指	公司作為抵押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就將創金利全部股權按予認購人(作為承押人)而作出之股份抵押

「股份合併」	指	根據股本重組，建議於股本削減後將公司股本中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拆細，據此各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在股本重組前，公司現有股本中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或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公司股本中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以及不時及當時與此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所有其他證券或股份(如有)及公司股本中因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所有其他證券或股份(如有)，視情況而定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華能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蘇博士、戈張先生及陳維端先生家族信託分別最終實益擁有59.5%、39.5%及1.0%權益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公司(作為發行人)、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及蘇博士(作為擔保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所須支付之金額港幣80,000,000元,即每股認購股份約港幣0.0859元

「認購決議案」	指	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
「認購股份」	指	930,943,165股將由認購人認購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8.0%
「Success Forever」	指	Success Foreve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618,492,476股現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8.46%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項下清洗豁免，有關一致行動集團就因認購人按照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產生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清洗豁免決議案」	指	供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凌少文

承董事會命
華能有限公司
董事
陳維端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凌少文先生、黃其昌先生及李鳳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漢中先生、鄭曾偉先生與鍾慶華博士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有三名董事，分別為蘇樹輝博士、戈張先生及陳維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發表之意見(一致行動集團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認購人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發表之意見(集團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